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張幼祥之遺產管理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確為張幼祥之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